**宿迁市广电大夏建设工程工艺接地施工项目招标公告**

宿迁市广播电视总台的宿迁市广电大夏建设工程已经宿发改投资发〔2012〕157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现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宿迁市广电大夏建设工程工艺接地施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

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工程地点：

宿迁市湖滨新城江苏运河文化城，发展大道市会展中心西侧。

1.2 工程规模：

本工程设独立的工艺接地系统，导控室、控制室、直播室、工艺机房等处设置工地接地端子排，每个房间内的设备集中接在本房间的接地端子排上，所有设备和机柜必须接地。本项目投资额约50万元。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3 工 期：60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时间：/

1.4 质量要求：

合格。

1.5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时间、方式：

设备安装完毕，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且经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一年后没有质量问题付至合同价的90%，质保期结束后付清余款。

2．资格审查方法

本工程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3．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评标方法：合理低价法。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4.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4.3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4.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6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4.6.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4.6.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4.7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7.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7.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4.7.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7.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7.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4.7.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4.7.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4.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招标文件等资料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09月18日 09:00至2018年09月25日 18:00至宿迁市西湖路308号万源商厦8楼8011室报名 。

5.2现场购买200元/份，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否则不予报名。

6．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6.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年9月28日9:30

6.2开标地点：宿迁市西湖路308号万源商厦九楼会议室。

7．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宿迁市广播电视总台 |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地 址：宿迁市发展大道7号 | 地 址：宿迁市西湖路308号万源商厦 |
| 联系人：王新 | 联系人：臧浩 |
| 电 话：13951193215 | 电 话：0527-88811910 |